**关于避免大棚房整改误伤新型农业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房素文

附议代表：

2018年是我们新型农民工作者艰辛的一年，这一年是台风天最多的一年，是雨季最长的一年，也是全国大棚房整改被“误伤”的一年。我们无法改变天气给农业带来的伤害，但我们要保障农民最基础的利益，减少人为造成的损失。作为一个农民我非常支持国家对大棚房的整改，反对一切利用农业做护身符而进行的各种商业建设、活动，我们是农业大国，基本农田保护耕地是保护农民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决不容破坏。我们更应该感谢那些为保护农业基本用地，而一直默默付出的国土工作人员。但是在此次的大棚房整改运动中，我们新型农业被误伤了，这让我们感到很矛盾，我们一直在为农业付出，为保护农民利益而努力，却不幸成为了别人眼中的农田破坏者。

作为时代新农民，我们响应时代的号召，来到田间，希望通过自己学到的知识将新型农业发展起来，带动农民创收。在习书记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、农旅发展后，更加有了“撸起袖子加油干”的信心。

关于新型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情况，希望我市有关部门能区分对待，在保护耕地的同时也要保护新型农业的发展。为此，我建议：

1.农民一直是低收入群体，发展旅游带动农民创收，是一项利民惠农的政策，我们应该大力支持，不能因为被商业钻了空子，而把农旅发展也一并消灭。对那些发展农旅带动农民创收的乡镇、街道，建议成立示范园区，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管控，避免土地被商业利用。

2.有关部门应了解现代农业生产的需求，对为了生产农业而建立的管理用房，仓库等配套设施纳入可审批项目。现代农业是网络化和机械化农业，是从生产到销售一条龙的时代，所以需要很多必备的基础设施，没有配套设施，农业将又回归原始。比如：花卉农场占地面积小，土地亩产量高，各种设施多，相比蔬菜种植农场需要更多的基础设施，以30亩的花卉大棚为例基础设施应控制在2亩以内，这些设施主要包括现代化机械仓库，有机肥农药存储房，商品展示用房，实行网络销售的需要有打包发货用房，工人管理用房等等。

3.适应新农业用地发展需要，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标准，区分界定农业设施和非农设施。对永久基本农田上以传统生产方式经营的蔬菜、水果、花卉大棚，明确其临时分拣、包装、存储设施用地政策，避免“一刀切”现象带来社会问题。